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登封市祥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登封市少林办事处耿庄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韩雅萌	
项目名称	登封市祥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登封市祥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登封市少林办事处耿庄村，成立于2010年12月0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迪。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建筑材料销售；预拌砂浆及减水剂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用人单位现有17名员工，混凝土年产量约为460000吨，年产值约为11000万元；共有两条生产线，根据订单任务量开启其中一条进行产品生产。				
项目组人员	崔昌、张奎凡				
现场调查人员	崔昌、张奎凡	调查时间	2022.1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韩雅萌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潇泊、崔昌、张奎凡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2.12.8~ 12.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韩雅萌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粉尘：本次共检测1个岗位接触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8个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岗位及工作场所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超标，5个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共检测1个岗位40小时等效声级，岗位超标；8个定点噪声，其中5个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用人单位定期检查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其生产设备使用时有效，特别是生产车间除尘设施。 （2）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用人单位应针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严格按照要求针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				

	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4）建议用人单位对工作场所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5）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尽快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6）用人单位高温季节到来前进行高温的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并保存相关演练记录。 （7）用人单位本次评价后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非评审